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505270029 号

上海晨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万勇强、陈伟强、罗中伟：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晨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20年3月，上海奉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城园区”）受他人委托办理晨铨公司设立登记，股东兼法定代表人为陈伟强，监事为罗中伟，财务负责人为万勇强。奉城园区在一窗通平台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20年3月6日核准。

另查，上海晨铨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财务负责人万勇强及股东陈伟强、罗中伟的电子签名无效，且提交的身份证系万勇强丢失的身份证。

以上事实由询问笔录、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晨铨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数字证书申请情况说明》、万勇强提供的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遗失证明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晨铨贸易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6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晨铨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年6月3日

本文书一式五份，四份送达，一份归档。